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99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7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目錄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	1
報名注意事項	3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	5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6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班	7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	8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班	9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班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班	11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12
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班	13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	14
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15
設計研究所－設計創作班	16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班	17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班	18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班	19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班	20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21
音樂學系－音樂專班	22

附件

附件 1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23
附件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
附件 3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5
附件 4 考試時間表	26
附件 5 複試費收費標準	27
附件 6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附件 7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29
附件 8 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30
附件 9 國外學歷切結書	31
附件 10 在職證明書	33
附件 11 書面審查表	35
附件 12 退費申請書	37
附件 1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9-40
附件 14 衛生教育班備審資料封面	41
附件 15 學生事務班招生書面審查表	43-44
附件 16 活動領導班招生書面審查表	45
附件 17 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申請表	47-48
附件 18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履歷及自傳格式	49-52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報考班別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貳、入學時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9 月）。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

- （一）夜間班：週一至週五夜間。
- （二）週末班：每月單週週六及週日上課，以上課時間表為準。

二、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肆、報名日期

自 99 年 1 月 14 日起至 99 年 1 月 2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件，並於規定期限內（郵戳以 99 年 1 月 27 日前為限）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二、繳費** →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四、列印報名表件** → **五、郵寄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99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00 止。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件。為避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作業。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一）請於報名期間進入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 （二）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請點選「99 學年度一般在職專班招生專區」）。

二、繳費

須先繳交報名費且入帳完成後，才能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一）報名費（以新台幣計費）：

1. 一般應考人：各班之報名費如下表所列：

報考班別名稱	基本費	書面審查費	術科考試費	報名費合計
衛生教育班	1,300 元			1,300 元
美術創作班	1,300 元	300 元	1,200 元	2,800 元
音樂專班	1,300 元		1,800 元	3,100 元
其他班別	1,300 元	300 元		1,600 元

2.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附件 5「複試費收費標準」（第 27 頁）。

（二）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 (2)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共 14 碼）】。
- (3)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4)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5)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1) 請自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全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2)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3.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1) 至全國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填寫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須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收款銀行（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 (2)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三) 低收入戶考生：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傳真號碼：(02)23635695，服務電話：(02)77341184。

三、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上網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一) 按下「資料確認送出」按鈕後，系統即不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再行送出。
- (二)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99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 (三) 考生請輸入 99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基本資料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2)23635695。
- (四)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2)77341184。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正表）。
- (二) 報名表（副表）。
- (三)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郵寄報名資料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1. 報名表（正表）1 張：考生須簽名，並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班別組別）。
 2. 報名表（副表）1 張：考生須簽名，將身分證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班別組別）。
 3. 學歷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 99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或註冊章不清楚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影本 1 份）。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提前畢業生		(1) 由學校開立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證明正、影本各 1 份 (2) 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		(1) 附件 9 「國外學歷切結書」（第 31 頁）正本 1 份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同等學力考生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 份，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 (2) 三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4. 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1)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 10](#)，第 33 頁）正、影本各 1 份：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2)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在職（離職）證明影本 2 份（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3)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 2 份。

5. 各班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及其他資料。

(二) 郵寄表件：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

1. 郵寄日期：99 年 1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址：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9 號信箱。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第 23 頁）；離校

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五、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 六、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八、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九、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任一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一、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99年3月2日前**填妥**附件 12**「退費申請書」（第 37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提出申請（請於信封封面書寫「申請在職專班退費」），逾期不予受理。
 - （三）退費金額：已（溢）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以匯款方式退還。
- 十二、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三、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捌、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經審查合格之應考人，請於**99年2月23日起**，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選擇「99學年度一般在職專班招生專區」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洽詢。
- 二、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三、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及術科考試：

- (一) 考試日期：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 (二) 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4**「考試時間表」（第 26 頁）。
- (三) 考試地點：筆試試場於 9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起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校本部校區門口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http://www.ntnu.edu.tw/aa/aa4>。術科考試試場於 99 年 3 月 18 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二、複試：依簡章系所規定事項各班規定。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 (二) **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 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四) 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 2**「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24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所占比率}$$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 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 (五) 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方式：

- (一) 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班（組）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4 月 23 日採電子榜單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網站（網址：<http://www.ntnu.edu.tw/aa/aa4>）「99 學年度一般在職專班招生專區」公告。
- 二、除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考生若逾 99 年 5 月 4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貳、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99 年 4 月 29 日寄發，考生若逾 99 年 5 月 4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參、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9年5月10日前，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提出（請於信封封面書寫「申請在職專班成績複查」）。
- 三、申請表件：考生請填寫本簡章附件1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第39-40頁），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3「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25頁）。

拾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99年5月13日至99年5月18日，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網站（<http://www.ntnu.edu.tw/aa/ice>）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寄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未上網登錄報到或未完成繳驗手續，亦未於本校規定截止期限內完成補（驗）交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於99年5月18日前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遞補登記單」將隨同錄取通知及成績單一併寄發），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99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依教育部89年2月22日台（89）師（二）字第89021678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 七、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本校「98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6（第28頁），99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十二、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伍、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院

班別(代碼)	創造力發展班(EM5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創造力研究(包含創造力理論、創造思考技法、統計及研究法等)	15%
			(二)專業英文	15%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4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 附件 11 「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工作與學習經歷一式 2 份：檢附證明文件，如證照及學分證明等。(25 分) 二、個人創作表現與著作一式 2 份。(50 分) 三、個人進修計畫一式 2 份：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及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25 分)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院網站。 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其他相關規定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總分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703 (請洽呂俊毅秘書或林潔如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ed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衛生教育班(EM05A)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為： 一、教育相關在職人員(學校教職員工、職訓中心訓練師、教育行政體系人員及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 二、衛生領域在職人員(醫療院所相關人員、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任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行政工作人員等)。 三、環保領域在職人員(環境工程師、職業安全相關人員及任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行政工作人員等)。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健康行為科學	25%
			(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25%
	複試	二、研究計畫審查		15%
三、口試		35%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0 名參加複試；初試總分若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健康行為科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之成績。 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 5 樓博班教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其他相關規定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考生須附研究計畫一式 3 份分裝於三個信封袋中，並使用附件 14 之指定封面(第 41 頁，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黏貼於信封上，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恕不接受補繳。 三、研究計畫之寫作，請擇定一研究主題，寫作時須包含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等章節。 四、所繳之研究計畫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複試總分	二、健康行為科學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洽詢電話	(02)77341719 (請洽高振楠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he.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代碼)	學生事務班(EM07A)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1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現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學生事務工作人員，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二、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三、現任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工作人員，累計學生事務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者。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學生事務與輔導	20%
			(二) 語文【包含國文(50分)及英文(50分)】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5「學生事務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 43-44 頁，亦可上本系網站下載)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分類裝訂成冊)：</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5分)</p> <p>(一)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教育行政(如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等)相關之職務經驗：例如單位主管、秘書、組長、組員、教官及導師等。每年 2 分，最高 10 分計。(10分)</p> <p>(二) 獲獎紀錄：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有關者。(10分)</p> <p>(三) 十年內論文著作(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者)：(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如公民訓育學報及中華輔導學報等。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如學生事務季刊、高教研究、學生輔導雙月刊、教育研究月刊、通識教育季刊及教育研究資訊等。 相關教學著作：每篇 5 分，含區域性教育期刊及校刊。 未經審查之研討會著作：每篇 5 分。 論文競賽得獎作品：前三名 10 分，佳作 5 分。 <p>二、學習知能：(65分)</p> <p>(一) 大學時代迄今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進修紀錄：例如參加研討會、研習時數、GYSD、全國社團負責人研習、青年國是會議及修習學分班等。(15分)</p> <p>(二) 從事學生事務工作或高等教育經驗心得報告：含括大學時代學生會、系學會及社團等幹部經驗及獲獎事蹟。(20分)</p> <p>(三) 進修計畫：學習規劃及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等)。(30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24 名參加複試；初試總分若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取決順序為：學生事務與輔導、語文、書面審查。</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3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5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本班每 2 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初試總分	二、筆試總分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1867 (請洽陳麗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班別(代碼)	活動領導班(EM07B)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1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一、各級學校從事綜合活動及童軍教育等活動領導教師，實際任教該科累計滿二學年以上之現職該科專任合格教師。 二、任職各公私機構活動領導工作，並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三、目前從事童軍團務工作，並累計滿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活動原理與實施	20%
			(二)語文【包含國文(50分)及英文(50分)】	2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		30%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 附件 16 「活動領導碩士學位進修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第 45 頁，亦可上本系網站下載)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分類裝訂成冊)： 一、十年內專業表現與工作成就：(50分) (一)活動領導經歷(依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活動性質與職務表現等計分)。(35分) (二)具體優良事蹟。(15分) 二、十年內相關論文著作：(20分) (一)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 (二)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三)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 (四)其他相關著作：每篇 5 分。 三、進修計畫：例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及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10分) 四、研究計畫：含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重要參考文獻。(20分)			
複試	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24 名參加複試；初試總分若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時，取決順序為：活動原理與實施、語文、書面審查。 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 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4 日(星期日)。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本校「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50 元整。			
其他相關規定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本班每 2 年招生一次。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活動原理與實施	二、語文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1867 (請洽陳麗真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ve.ntnu.edu.tw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班別(代碼)	圖書資訊學班 (EM150)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之在職人員。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圖書資訊學導論。	4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自傳 1 份（包含個人家庭生活、求學經歷、工作狀況、對圖書館的認識以及對本班期望等敘述）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p> <p>一、主修科系（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30 分）</p> <p>（一）本系（圖書資訊相關學系）：30 分。</p> <p>（二）輔系：25 分。</p> <p>（三）相關科系：20 分。</p> <p>（四）非相關科系：15 分。</p> <p>二、服務年資（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影印本）：（10 分）</p> <p>（一）滿二年：2 分。</p> <p>（二）滿二年之後每增加一年：加 1 分。</p> <p>（三）滿十年及十年以上：10 分。</p> <p>三、十年內論文著作（繳交在報紙或期刊上發表之正本或抽印本，凡影印本、自行打字或油印者，不予審查；須與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相關，並請註明主要著作一篇）。（30 分）</p> <p>四、參加與圖書館或資訊相關活動有具體資料者（繳交研究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可重複計點）：（30 分）</p> <p>（一）主持或參與相關計畫：10 分。</p> <p>（二）擔任學會相關工作：10 分。</p> <p>（三）參加研習研討或其他相關特殊表現者：10 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複試（口試）名單公告」。</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綜合大樓 7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本班每 2 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圖書資訊學導論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5427（請洽藍苑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班別(代碼)	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LM26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16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人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語文基本能力(包含華文、英文和閩、客及原住民語文，其中閩、客及原住民語文擇一)	25%
			(二) 臺灣文化概論(包含語言及文學)	25%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2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7「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表」一式3份(第47-48頁)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p> <p>一、教職經歷及專業表現：(60分)</p> <p>(一) 教職經歷：一般教學年資，每年計1分，最高10分。</p> <p>(二) 專業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優異得獎者，每次計1分，最高10分。 參加人文社會類相關競賽得獎者，每次計1分，最高10分。 專業著作：國語文暨臺灣語文及文化文學相關領域(已出版者)每本1至3分，最高15分；單篇論文(已出版者)每篇0.5分，最高15分。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表現：(40分)</p> <p>(一) 研究計畫書：最高20分。</p> <p>(二) 專業心得報告或傑出成就：最高10分。</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者(如語文認證、師資研習及擔任社區教育講座等證明文件)：最高10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3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綜合大樓9樓903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臺灣文化概論	二、語文基本能力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5516(請洽許毓凌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理論班(TM60A)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美術史	20%
			(二) 美術理論	20%
		二、書面審查		20%
複試	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4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除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外，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並請將資料依序裝訂成 3 份，封面註明報考班別、考生姓名及計畫主題）：</p> <p>一、專業經歷一式 3 份：包含專業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p> <p>二、學習計畫一式 3 份：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及計畫內容。</p> <p>三、在職證明書一式 3 份（含正本 1 份）。</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p> <p>五、複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p> <p>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343024（請洽陳芊含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美術創作班(TM60B、C、D)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西畫組	國畫組	藝術指導組
	10名	10名	1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中外美術史(含設計史)。	30%
		二、術科 (一)西畫組：油畫。 (二)國畫組：水墨畫。 (三)藝術指導組：專題企劃與設計。	30%
		三、書面審查	20%
	複試	四、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20%
術科	一、術科考試於99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生請自備繪圖工具。 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99年3月18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書面審查	考生須附 附件11 「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一、展覽：舉辦個展每次5分，參加聯展每次1分。(30分) 二、獲獎：省級以上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5分，縣級以下之展覽獲佳作以上每次2分。(20分) 三、著作：出版一冊10分，發表一篇文章2分。(30分) 四、年資：每服務滿一年1分。(20分)		
複試	一、各組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20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99年4月6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0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1號本校「美術系館」。 五、複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 (一)複試費新台幣1,200元整。 (二)個人作品光碟(儲存為PPT格式)。		
其他相關規定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五、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 六、術科選考組別須於報名表上寫明，入學後不得更換組別。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中外美術史	二、術科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3024(請洽陳芊含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美術學系

班別(代碼)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TM60E)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服務於公私立機構累計滿二年以上。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藝術行政管理 (包含文化生態、文化法規及藝術管理)	20%
			(二) 文化藝術史 (包含藝術評論)	20%
		二、書面審查		20%
複試	三、口試：主要以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為口試重點。		4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除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外，請以影本繳交，本系不負保管責任，並請將資料依序裝訂成 3 份，封面註明報考班別、考生姓名及計畫主題)：</p> <p>一、專業經歷一式 3 份：包含行政經歷、專業成就及語言能力等。</p> <p>二、學習計畫一式 3 份：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內容包含目錄 (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及計畫內容。</p> <p>三、在職證明書一式 3 份 (含正本 1 份)。</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及詳細試場配置將於 99 年 4 月 6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本系網頁，恕不另行通知。</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美術系館」。</p> <p>五、複試當天須於報到時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2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p> <p>四、各研究所或學分班所修之學分一律不予抵免。</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343024 (請洽陳芊含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設計研究所

班別(代碼)	設計創作班(TM63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二年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選考科目(2選1)】： (一)設計理論。 (二)設計實務。	30%
		二、書面審查	20%
	複試	三、口試	5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於報名時各準備 1 份隨同報名表件併寄):</p> <p>一、工作經驗暨專業表現。 二、自傳。 三、專業報告或著作。 四、學習計畫(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制定格式撰寫)。 五、其他相關特殊表現或作品集等。 六、作品集及證明書應附切結書一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繳資料皆非偽造或他人製作作品,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0 名參加複試。 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綜合大樓 9 樓 913 室」。 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口試原始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網路填寫報名表時,務請點選選考科目。 四、選考「設計實務」請自行攜帶繪圖(含上色)工具作答。 五、所繳各項資料,若須領回,請於放榜後 20 天內郵寄至本所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信封袋一個,由本所統一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審查	三、筆試
洽詢電話	(02)77343092(請洽葉碧華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技職教育行政班 (HM70A)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現為教育行政相關在職人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職訓中心訓練師、教育行政體系人員及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技職教育概論。	4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自傳一式 3 份(1,500 字以內,直式 A4 紙張大小)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p> <p>一、教育職務經驗(以現任或曾任最高教育相關職務為準,非教育相關職務經驗不計分;並請提供「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文號」之證明文件,未註明核准文號者本項將不予採計): (30 分)</p> <p>(一) 十二職等或相當於十二職等以上之職務: 30 分。</p> <p>(二) 校長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上之職務: 25 分。</p> <p>(三) 學校主任(處、室、部及館)、主任輔導教師、秘書(高中及高職 40 班以上學校)或相當於八職等之職務: 20 分。</p> <p>(四) 學校組長、副組長(國中 61 班以上學校)或相當於七職等之職務: 15 分。</p> <p>(五) 合格教師、訓練師或相當於六職等以下職務: 10 分。</p> <p>(六) 代理代課教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或教育訓練講師之職務: 5 分。</p> <p>二、教育行政年資: (30 分)</p> <p>(一) 滿 2 年: 6 分。</p> <p>(二) 滿 2 年之後每增加 1 年: 加 2 分。</p> <p>三、五年內教育相關論著(選交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教育相關論著,至多 5 篇): (25 分)</p> <p>(一) 學術著作及學術性期刊論文: 每本(篇)至多 10 分。</p> <p>(二) 一般性著作(參考書除外)及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 每本(篇)至多 7 分。</p> <p>(三) 全國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 每篇至多 3 分。</p> <p>(四)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行之一般性期刊論文: 每篇至多 2 分。</p> <p>四、優良教育事蹟獎(以有具體證明者為限,須檢附主管行政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15 分)</p> <p>(一) 教育部或同級機關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 至多 15 分。</p> <p>(二) 省(市)教育廳(局)或同級機關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 至多 10 分。</p> <p>(三)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同級機關頒發之優良教育事蹟獎: 至多 5 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8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三、複試日期: 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 1 樓工業教育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8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本班每 2 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技職教育概論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361 (請洽陳耘盈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工業教育學系

班別(代碼)	科技應用管理班(HM70B)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累計滿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管理學。	4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研究計畫及專業心得報告。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自傳一式 3 份(1,500 字以內，直式 A4 紙張大小)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p> <p>一、工作實際年資：(40 分)</p> <p>(一) 滿 2 年：5 分。</p> <p>(二) 滿 2 年之後每增加 1 年：加 3 分。</p> <p>二、具體優良工作表現事蹟：(15 分)</p> <p>(一) 全國優良事蹟：15 分。</p> <p>(二) 省市優良事蹟：10 分。</p> <p>(三) 縣市優良事蹟：5 分。</p> <p>(四) 地方性優良教師：2 分。</p> <p>三、十年內論文著作暨相關著述活動：(25 分)</p> <p>(一) 學術期刊：每篇 5 分。</p> <p>(二) 經審查之一般期刊：每篇 2 分。</p> <p>(三) 教育類一般期刊：每篇 1 分。</p> <p>(四) 相關教學著作(教科書)或作品：每份 1 分。</p> <p>(五) 參加研究計畫：每件 3 分。</p> <p>(六) 教學媒體製作得獎(校內外)：每次 1 分。</p> <p>四、曾任行政職務(以下各項不得重複計算)：(20 分)</p> <p>(一) 學校單位：</p> <p>1. 校長：20 分。</p> <p>2. 主任(處、室、部及館)、主任輔導教師及秘書(中等學校四十班以上學校)：15 分。</p> <p>3. 科主任、組長及副組長(國中六十一班以上之學校)：10 分。</p> <p>4. 導師：5 分。</p> <p>(二) 其他機關組織或企業界(須附機關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及組織圖)：</p> <p>1. 機關或企業之一級主管：20 分。</p> <p>2. 二級主管：15 分。</p> <p>3. 三級主管：10 分。</p> <p>4. 一般人員：5 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38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 1 樓工業教育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8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本班每 2 年招生一次。</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管理學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361 (請洽陳耘盈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ie.ntnu.edu.tw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班別(代碼)	人力資源發展班 (HM7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35%
		二、書面審查	35%
複試	三、口試：繳交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4份。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1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併寄，不得補交：</p> <p>一、工作年資、經歷、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正本，未檢附證明正本者該項將不予採計。(30分)</p> <p>二、著作發表：檢附報紙或期刊發表之最近五年內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論著影印本，至多3篇，自行打字或油印者，不予審查。(50分)</p> <p>三、個人獲人力資源相關獎項或人力資源相關專業證照。(20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40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99年4月9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三、複試日期：99年4月11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1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p> <p>(一)複試費新台幣1,000元。</p> <p>(二)進修計畫及研究計畫各4份。</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二、本系部分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基本統計學力測驗，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434 (請洽林倩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班別(代碼)	圖文傳播班(HM720)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2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者須在職，且累計滿四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傳播科技概論。	3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4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附件 11「書面審查表」正本 1 份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繳交書面資料：(20 分)</p> <p>(一) 在職證明正本。</p> <p>(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三) 工作年資證明。</p> <p>二、專業工作成就：(40 分)</p> <p>(一) 個人職務表現。</p> <p>(二) 獲獎記錄。</p> <p>(三) 發表及著作。</p> <p>(四) 專業證照。</p> <p>三、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40 分)</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5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科技學院大樓 1 樓圖文傳播學系」。</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其他相關規定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傳播科技概論	二、書面審查	三、口試
洽詢電話	(02)77343593 (請洽陶禹倩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班別(代碼)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AM310)			
授課時間	夜間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所占比率	
	初試	一、筆試	(一) 運動與休閒概論	20%
			(二) 管理學概論	20%
		二、書面審查		30%
複試	三、口試		30%	
書面審查	<p>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報名資料袋中，報名時繳交：</p> <p>一、繳交書面資料：</p> <p>(一) 附件 18「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第 49-52 頁)：請依本所制定格式撰寫，亦可上本所網頁下載。</p> <p>(二) 在職證明正本。</p> <p>(三) 在職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利單位繳交團體立案證書，公家單位免交)。</p> <p>(四) 薪資證明文件(或勞工保險卡影本)。</p> <p>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三、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等。</p> <p>四、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五、目前服務單位推薦函一封。</p>			
複試	<p>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40 名參加複試。</p> <p>二、複試名單將於 99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行通知參加複試。</p> <p>三、複試日期：99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p> <p>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本校「綜合大樓 6 樓 604 室」。</p> <p>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000 元。</p>			
其他相關規定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運動與休閒概論	二、管理學概論	三、書面審查	
洽詢電話	(02)77345399 (請洽洪渝涵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ma			

音樂學系

班別(代碼)	音樂專班 (MM90A、B、C、D、E、F)					
授課時間	週末					
招生名額	音樂學組		指揮組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3名		6名		鋼琴 6名	聲樂 5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管擊樂 5名		弦樂 3名			
	具備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社會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音樂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音樂研究中心……等）滿一年以上（須檢附在職證明書）。					
考試方式 及 成績計算	甄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甄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甄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一、筆試		一、筆試		一、筆試	
	(一) 樂曲分析	25%	(一) 樂曲分析	15%	(一) 樂曲分析	15%
	(二) 中西音樂史	25%	(二) 中西音樂史	15%	(二) 中西音樂史	15%
	二、術科		二、術科		二、術科	
(一) 繳交研究計畫 (請準備五份)。 (二) 演奏(唱)自 選曲一首。	50%	(一) 指揮合奏(唱) 指定曲。 (二) 演奏(唱)自 選曲一首。	70%	演奏(唱) 15分鐘 以上之自選曲目。	70%	
術科	<p>一、術科考試於 99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p> <p>二、考試時間及試場於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站。</p> <p>三、「指揮組」之合奏(唱)指定曲，本系不提供伴奏。若以合奏曲應考者，須以雙鋼琴形式演出；以合唱曲應考者，須以八人以下的合唱團形式演出(演出人員須自行邀請，試場僅備鋼琴)。</p> <p>(一) 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Mozart Symphony No. 39 in E-flat Major, K. 543, Mvt. I, Adagio-Allegro。</p> <p>(二) 合唱指揮指定曲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昌發：小雨。 G.F. Handel: "Surely he hath borne our griefs" from Messiah <p>四、「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主修招考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及小號)及擊樂，須選擇一項為主修項目背譜演出，並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明主修樂器。</p>					
其他相關規定	<p>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術科原始得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p> <p>四、總錄取人數若未達 12 人，本班停開。</p> <p>五、考生須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裝訂成冊，共須準備 5 份，隨同報名表件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一)「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之考試曲目空白表格，請上本系網站下載，並裝訂於書面審查資料的第 1 頁。</p> <p>(二) 學歷。</p> <p>(三) 經歷。</p> <p>(四) 成績單。</p> <p>(五) 自傳。</p> <p>(六) 讀書計劃。</p> <p>(七)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等資料。</p> <p>六、本班各組開設之個別指導課，修課者每學期須另收個別指導費 25,000 元。</p>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術科			二、筆試總分		
洽詢電話	(02)77343003 (請洽楊雅婷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mus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台（89）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20%；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作答，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 10%，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間表

99 年 3 月 21 日 (星期日)

科 目	時 間	第 1 節		第 2 節	
		預備	08:00 08:10 09:50	預備	10:10 10:20 12:00
班 別		考試		考試	
創造力發展班		創造力研究		專業英文	
衛生教育班		健康行為科學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學生事務班		學生事務與輔導		語文	
活動領導班		活動原理與實施		語文	
圖書資訊學班		圖書資訊學導論			
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語文基本能力		臺灣文化概論	
美術理論班		美術史		美術理論	
美術創作班		中外美術史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藝術行政管理		文化藝術史	
設計創作班		選考科目			
技職教育行政班		技職教育概論			
科技應用管理班		管理學			
人力資源發展班		人力資源發展實務			
圖文傳播班		傳播科技概論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運動與休閒概論		管理學概論	
音樂專班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附註：

- 一、美術創作班術科考試於99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99年3月18日公告於美術學系網站。
- 二、音樂專班術科考試於99年3月21日(星期日)下午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試時間及地點於99年3月18日公告於音樂學系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複試費收費標準

報考班別名稱	複試費
創造力發展班	1,200 元
衛生教育班	1,000 元
學生事務班	1,250 元
活動領導班	1,250 元
圖書資訊學班	1,000 元
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1,000 元
美術理論班	1,200 元
美術創作班	1,200 元
藝術行政暨管理班	1,200 元
設計創作班	1,000 元
技職教育行政班	800 元
科技應用管理班	800 元
人力資源發展班	1,000 元
圖文傳播班	1,000 元
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1,000 元

附註：經初試合格，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現場以現金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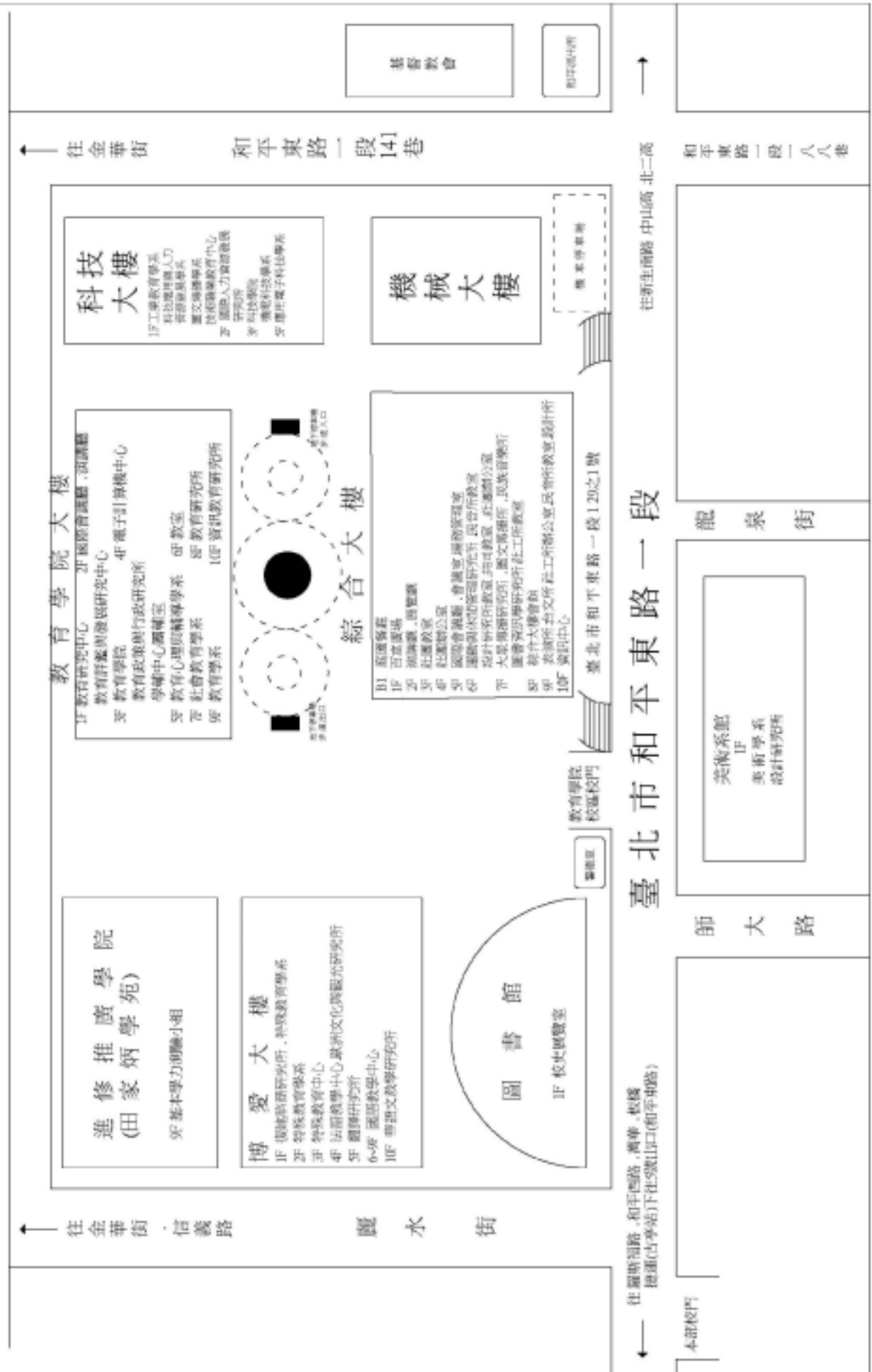
（本表係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99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系所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電腦使用費
教育學院	4,000 元	6,750 元	300 元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4,000 元	4,250 元	3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000 元	5,750 元	300 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4,000 元	5,250 元	300 元
臺灣文化與語言文學研究所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美術學系	93 學年度以後入學：6,600 元	6,250 元	300 元
設計研究所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工業教育學系	4,000 元	9,250 元	300 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000 元	6,250 元	300 元
圖文傳播學系	4,000 元	4,750 元	300 元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6,600 元	6,250 元	300 元
音樂學系	5,000 元	3,250 元	300 元
	修習個別指導課者，每學期另收個別指導費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25,000 元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餘論文指導（口試）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電腦使用費，但不收學分費。
- 二、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 三、跨系、跨組、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以從高為原則。
- 四、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 五、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 16,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以_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學
歷參加貴校 99 學年度_____（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補繳上述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女			
服務部門		職務		擔任 工作 內容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構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書面審查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班別：_____ 組別：_____

項目	初審 計分	複審 計分	備註
畢業校系：_____ 大學 _____ 系（輔系：_____）			
年資（請敘明任職單位及起訖年月）：			
一、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三、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四、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任職於 _____，計 _____ 年 _____ 月			
職務（最高職務）：			
獲獎紀錄（優良事蹟）：			
一、			
二、			
論文及著作等：			
一、			
二、			
研究（讀書）計畫及心得報告等：			
一、			
二、			
三、			
其他：			
一、			
二、			
總分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請依各班規定「書面審查」項目勾選及填寫，網底各欄請勿填寫。
 二、請將證明文件及著作等依序置放於表後夾緊或裝訂成冊，與報名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不予計分。
 三、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作為第二頁。

系所主任：（考生勿填） _____ 審查小組負責人：（考生勿填） _____

初 審：（考生勿填） _____ 複 審：（考生勿填） 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名貴校「9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99年__月__日

退費申請期限：99年3月2日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班別		夜間上課 週末上課

複查科目	以下由查覆者填列，申請人請勿填寫。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99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99年 月 日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99年5月10日前**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提出（請於信封封面書寫「申請在職專班成績複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一律使用本表，並須檢附本校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班別及複查科目等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
- 四、本表背面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及電話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 五、複查費：每科3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六、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02)77341184

請自行
貼足
回郵郵資

郵遞區號

地 址

.....

姓 名 收

電 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備審資料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系所填寫）：
報考班別：衛生教育班（週末）

本袋之內裝資料：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以上資料請裝於一個大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須製作一式 3 份。

以上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10699 臺北郵局第 22-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切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本系網站備有資料裝袋說明，請連至<http://www.he.ntnu.edu.tw>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項 目	小 計	大 計	項 分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滿分 35 分			
1.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教育行政（如教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等）相關之職務經驗（10 分） 例如：單位主管、秘書、組長、組員、教官、導師等 每年 2 分，最高 10 分計。 說明：			
2. 獲獎紀錄（10 分）：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者 說明：			
3. 十年內論文著作（15 分）：高等教育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者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如公民訓育學報、中華輔導學報）等 (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如學生事務季刊、高教研究、學生輔導雙月刊、教育研究月刊、通識教育季刊、教育研究資訊等) (4) 相關教學著作：每篇 5 分（含區域性教育期刊、校刊） (5) 未經審查之研討會著作：每篇 5 分 (6) 論文競賽得獎作品：前三名 10 分，佳作 5 分 			

二、學習知能：滿分 65 分		
1. 大學時代迄今學生事務或高等教育相關進修紀錄（15 分）：如參加研討會、研習時數、GYSD、全國社團負責人研習、青年國是會議及修習學分班等。 說明：		
2. 從事學生事務工作或高等教育經驗心得報告（20 分）：含大學時代學生會、系學會、社團等幹部經驗及獲獎事蹟。		
3. 進修計畫（30 分）：學習規畫、未來學位論文研究取向（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		

附註：1.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活動領導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招生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滿分為 100 分，請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並分類裝訂成冊，與報名表資料併寄，未附有關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項 目	小 計	大 計	項 分
一、十年內專業表現與工作成就：滿分 50 分			
1. 活動領導經歷（依擔任職務、服務年資、活動性質與職務表現等計分）（35 分） 說明：			
2. 具體優良事蹟（15 分） 說明：			
二、十年內相關論文著作：滿分 20 分			
1. 學術專刊：每篇 15 分 說明：			
2. 經審查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 說明：			
3. 全國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 10 分 說明：			
4. 其他相關著作：每篇 5 分 說明：			
三、進修計畫：滿分 10 分 （如：學習願景、生涯發展、研究取向等，限 3000 字內。）			
四、研究計畫：滿分 20 分 （含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重要參考文獻。）			

附註：1.同年同一獎項以最高獎項採計。2.每項不得超過該項之上限分數。

填表人簽名：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表

姓名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年限(西元年)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一·(一) 教職經歷	期間(西元年)		任教學校		任教科目		合計年資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一·(二) 專業表現	1 教學優異得獎	年/月/日 (西元)	獎項			授獎機關或 主辦單位	請勾選有無檢 具證明文件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2 人文社會類 相關競賽 得獎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3 專業著作	著作題目		是否合着	發表場合及時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二、 學習 知能與 相關 表現	項目	年/月/日(西元)	主題名稱		請勾選有 無檢具證 明文件	
	研究計畫書				紙本三份	
	專業心得報 告或傑出成 就				有 無	
					有 無	
	語言認證				有 無	
					有 無	
	師資研習				有 無	
					有 無	
	擔任社區教 育講座				有 無	
					有 無	
其他				有 無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履歷及自傳格式

基本資料					
您的姓名：			英文名：		
身分證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1.行動電話：		2.傳真電話：			
3.日間（公司）電話：()				上班時間可聯絡（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住址：					
● 現職公司名稱： 地點：					
擅長外語：					
語言	聽		說		讀
寫					
語言 1- 英文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語言 2- _____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語言 3- _____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精通 略通
● 資訊來源：					
1. 您得知師大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的時間約有：【單選】					
() 最近才知道 () 半年 () 一年 () 兩年以上					
2. 您從那些管道得知本所在職班招生？【複選】					
() 本校網站 () 網路消息 () 本所製作之招生海報					
() 報紙新聞 () 雜誌文章 () 朋友推薦（本所校友：_____；其它：_____）					
() 活動宣傳（展覽、講座、博覽會） () 出版品（書刊、手冊、傳單）					
教育背景：			最後畢業時間： 年 月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其它學歷					
工作經驗合計____年。（資本額及營業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公家單位免填）					
	起訖年月	公司（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資本額	營業額
目前					
前一個					
前二個					

8. 自傳 【本欄極為重要，請務必填寫。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請依一、家庭現況、工作，二、社團經驗，三、報考動機，四、自我期許，依序分四段撰寫)

9. 學習計畫 【如篇幅不足，本欄可自行延伸，字數限 2000 字以內】
(請依一、個人未來預定研究方向，二、研究主題，三、研究背景與動機，依序分三段撰寫)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簡章取得

取得方式		附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www.ntnu.edu.tw/aa/aa4 。	一、免費。 二、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99 學年度一般在職專班招生專區」，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現場購買	校本部「警衛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服務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 月 27 日。
函購	請書明 函購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及購買份數 ，並檢附以下文件，郵寄至 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警衛室」： 一、 郵政匯票（每份 50 元，不收郵票或支票） ，匯票抬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大型回郵信封（約 B4 規格）一個 ：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及電話。	一、每份工本費 50 元。 二、服務日期：98 年 12 月 9 日至 99 年 1 月 20 日。 三、為避免郵寄遺失，請自行選擇回郵方式：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限時掛號 37 元；每份約 160 克，超過 1 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後再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校本部校區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校本部校區二）

公車：3、15、18、74、235、237、254、278、295、672、907 及和平幹線等路線，至「師大」站下車。

捷運：搭乘新店線或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由 4 號「師範大學」出口，再往前右轉和平東路步行約 10 分鐘。